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 项目任务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54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按照因素法拟定了资金分配方案和相应的绩效目标，并经市政府审定。现将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任务下达给你们。

请各地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做好组织申报、核查验收、公示及资金发放等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目标。为鼓励标准化集约化养殖，补贴场（户）的能繁母猪存栏规模标准原则上需达到 3000 头，如能繁母猪存栏 3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养殖情况发现较大变化或其它客观导致无法完成任务的，在确保完成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可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贴场（户）能繁母猪存栏规模标准及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 80 元）。

请各地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工作情况、

补贴发放情况及成效等)及项目实施情况表,一并报送我局畜牧与饲料科。

联系人:高驰,电话:8615007。

- 附件: 1.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二批)
- 生猪良种补贴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